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)</u>的 <u>(2024年环境控制质量分析及扬尘污染管控研究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4年环境控制质量分析及扬尘污染管控研究项目)</u>,属于 <u>(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8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287.01289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972.162634</u>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请规范如实填写,否则不予认可。